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及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每月以電子郵件提交上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書及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書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2. 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114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或意見
114年2月25日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沈平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程守真 會計師陳宜君 會計師江曉苓	1. 事務所道德與獨立性暨品質管理制度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4. 查核範圍 5. 查核發現 6.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無反對意見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張麗秋	113年12月~114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4年4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平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程守真 稽核主管張麗秋	114年2月~114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年7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陳開元 獨立董事尹超 稽核主管張麗秋	1. 114年4月~114年6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	無反對意見
114年10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陳開元 獨立董事尹超 稽核主管張麗秋	1. 114年7月~114年9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年12月23日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陳開元 獨立董事尹超 稽核主管張麗秋 會計師江曉苓	1. 道德與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4. 年度查核範圍 5. 關鍵查核事項 6. 年度查核時程表 7. Q1~Q3核閱議題 8. 重要法令更新	無反對意見
審計委員會		114年10月~114年11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